

3

县综治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县委政法发〔2021〕98号）文件要求，及“社会治安大排查、矛盾纠纷大调处”集中专项行动会议的安排，我镇积极学习和响应号召，高度重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为持续推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确保全镇居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的和谐、稳定，我镇自行动开展以来，一直在加大排查力度，致力于把矛盾消灭在初始状态下。现将我镇2022年3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工作情况及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3月以来，通过乡、村两级双向滚动排查，共排查出1起邻里纠纷，并成功调处。

在本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内，我镇共排查出5起矛盾纠纷事件，4起为邻里纠纷，1起为其他纠纷；其中4起邻里纠纷已成功化解，1起其他纠纷未化解。

##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了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机制。我镇坚持乡、村、社三级逐步排查，将矛盾纠纷排查涵盖各个领域，采取了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特别防护期排查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的频率和针对性，并在此基础上做好相关资料台账。

（二）完善了以调解为主要手段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形成以村社两级为主体，镇、司法所、派出所为必要联动部门，使各部门密切配合，同时调解专职队伍和群众共同参与。对于重大疑难问题，采取多部门联动、成立专门工作组的方法予以重点解决。

（三）运用多元化调解方式。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对发生的矛盾纠纷能让群众自行解决的就为群众提供自行化解的依据。不能自行化解的先由村调委会调解，村调委会调解不成的再由镇调委会组织调解，对符合专门调解组织调解事项的建议

到专门调解组织调解。

### 三、现存困境

人才缺乏，队伍建设不够强有力。我镇人民调解员存在变动较大、不够专业、兼职多精力不足等缺点，使得矛盾纠纷不能够第一时间排查出来和得到及早的解决，从而影响了民众的生活幸福感。人民调解作为维稳的第一道防线，有着贴近群众情感深、深入群众信息灵的优势，可以及时发现有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而我镇正是在这方面有所欠缺，现有的调解工作人员大多是本村村民，其身份的多重性和不专业性，使得在调解矛盾的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困难；尤其是当矛盾纠纷比较严重时，就会更加的力不从心，一贯主张的矛盾纠纷不出村就沦为空话，需要借助外来力量进行解决，这就充分显示了我镇群防群治的力量不够强大。其次我镇工作中缺乏专业人才，使得各项的工作开展比较滞后和缺乏专业性，在工作的过程中存在随意性和不够规范，容易滋生事端，造成不好影响。这是应该解决的当务之急，只有队伍建设水平上去了，对辖区内的各种矛盾纠纷也就能够快速地得到化解和调处。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教育。保持法制宣传力度，对农村常用相关法规持续宣传，对于变更的法律内容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宣传效果，使群众学会主动了解法律、主动运用法律、主动宣传法律。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预防矛盾纠纷

的发生上，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因人预防、因地预防、因事预防、因时预防等预防机制。在各村各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中小学生法制教育讲座、播放普法教育电影，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及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减少纠纷发生。

（二）密切联系群众，明确化解责任。我镇将实行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到每个镇村干部的身上，给群众提供镇村干部的联系方式，让群众在有问题时可以随时联系到镇村干部，促进问题的一对一服务和解决。另外，要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加强信访工作，要求镇干部经常主动经常下访，对矛盾纠纷要敏感，在走访接触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早处理，积极稳妥消除社会矛盾的负面影响。

（三）建立好矛盾排查化解网格制度，充分利用好网格员。化解各类纠纷，光靠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形成社会矛盾维护化解网络，才能争取矛盾“早发现、早化解”。我们自上而下设立了村民组矛盾排查信息员、调解员，网格员，村级调委会、司法所为主体的镇调委会，镇党委副书记为主要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形成四级纵向排查化解网络；以调解员、志愿者、民警和综治部门等组成的横向网络，构成一套完整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网格制度。在此制度下，要充分发网格员的作用，使网格员对自己网格内的家庭人口要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具体情况，以便在后续的排摸工作中能够提高效率，避免人力和时间的浪费，确

保做到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化解”。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是一时的，而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需要一直跟进，一直排查，一直学习，力图寻找和探究更好的工作方法。虽然我镇一直在不间断地做这项工作，但在工作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很多地方做的都不好，缺乏一套长效机制。在今后，我们仍将继续努力开展工作，试图在工作中探索有益的方法，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确保全镇民众生活更加舒心和幸福。



2022年3月31日

---

草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印发

---